

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

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长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和协商聘请；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三) 由监事负责每年邀请专业机构对基金会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五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六) 根据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、补充或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